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交付，惟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就糾正招股章程第479頁、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無意文書錯誤以及澄清下文所闡釋的相關披露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申請認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繳款項應為2,929.23港元，而非2,929.22港元。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招股章程、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有關上市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確認並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且概無出現新重大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先生及吳嵩先生。